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，则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 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若公司 2019 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1.1 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。

二、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暂停上市决定

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，则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1.4 条的规定，自公司披露年度报告之日起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。

三、其他风险提示

1、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情况

由于受疫情影响，年审事务所未能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年审事项，目前公司已申请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25 日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债务豁免及 2019 年度业绩预告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、12 月 31 日收到和合资产及金色木棉的债务豁免告知函，上述两债权方同意减免部分借款本金、及全部利息、复利、罚息和相关诉讼费用等，2020 年 3 月 31 日归还了上述两家机构豁免后的债权本金 5,830 万元，金色木棉与和合资产收到还款后均给我司出具了《收款确认函》，公司已经履行了协议相关内容，公司与金色木棉、和合资产已无任何债权债务关系。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了《2019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预计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利约 700~1000 万元，本次预告数据是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测算的结果，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，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

当前公司根据上述债务豁免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结合与 2019 年审事务所的最新沟通结果，上述债务豁免收益能否计入 2019 收益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最终结果仍需等待年审事务所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后确定。如果该债务豁免收益不能计入 2019 年收益，则会导致公司 2019 年度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1.1 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。

3、关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

2019年6月25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调查通知书》（深专调查通字2019140号）。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。在立案调查期间，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，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。如行政处罚相关法律文书涉及的违法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。

4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的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25日